

医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除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还需满足：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本科须为临床医学专业，且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2.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的考生，本科须为临床医学专业，须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最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且进入同济大学附属医院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须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

二、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论文扫描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SSCI 检索，需提供相应的含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的检索证明，专著扫描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5. 获奖证书（如有）；
6. 通过初试的考生，在提交材料时，须提交两份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其中 1 份推荐信由所报考博士生导师填写。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请隐去考生姓名和硕士导师信息(注: 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成绩占材料审核成绩的 50%);
- 9.《同济大学 2021 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报考登记表》(仅报考专培专博项目的考生提供);
10. 医师资格证书 (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可不提供);

请申请者在英语初试通过后 (2021 年 4 月上旬前后)，登录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招生材料评审系统 (<https://mednew.tongji.edu.cn/clps/>) 按照要求提交以上电子版材料，进一步通知届时可登陆医学院网站 (med.tongji.edu.cn) 查询。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初试或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或详见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初试

1. 初试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及考试。
2. 初试科目：英语；
3. 初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4. 初试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
5.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所有报名考生均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初试。

六、申请材料审核

医学院将根据招生规模及英语初试情况设定英语成绩合格线。考生英语初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者，进入材料审核环节。学院将按学科专业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评审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审组将重点评价考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结合考生的学术背景、学术成果、专家推荐等，给出综合评价成绩，拟定复试名单。

七、复试考核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 1) 专业课笔试（科目 3），满分 100 分。
 -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综合面试和导师组评价。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根据初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

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医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或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十、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医学院

2020 年 11 月